



在北京西城區居住的長者可向當局領取養老金。資料圖片

中國社會正處於轉型時期，就業、貧富差距和社會保障這三個方面，衍生多種基層矛盾。

失業率高 群體事件遞增 有學者指內地失業問題進入1950年以來的第五個高峰。雖然統計資料顯示，城鎮登記失業率只有3%至4%，但實際的城鎮調查失業率在10%以上。目前的失業人員中，包括約700萬城鎮登記失業人員，逾1,000萬下崗人員，120萬至150萬城鎮農民工，逾80萬待業大學畢業生和專科畢業生。

有分析指，中國就業問題的社會風險在於，它與龐大的農民人口問題聯繫在一起。農村勞動力的大量轉移給社會形成很大壓力。失業總量增加，弱勢群體尋求保護的呼聲漸高，然而社會保障體系尚未完善。弱勢群體的利益失衡，容易引發心理失衡，這些誘導因素導致群體性事件。《2005年社會藍皮書》指出，1993年至2003年間，中國100人以上的群體性事件數量由1萬增加到6萬，參與人數由約73萬增加到約307萬，年均遞增17%。

城鄉差距擴大 財產分配不均 近年，中國的收入差距保持快速擴大的趨勢，堅尼系數從1980年的0.281增加至2005年的近0.47。按照經濟學的一般說法，這一指標超過0.4，意味進入警戒狀態，而一旦超過0.6，則預示社會不安定的趨勢加劇。

至於中國的最大貧富差距是城鄉差距。早前有內地官員指，近年是中國農民收入增長最快的幾年，但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也在不斷擴大。2007年，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實際增長9.5%，為1985年以來增幅最高的一年；而城鄉居民的收入比擴大到3.33：1，絕對差距達到9,646元(每名農村居民的年均收入為4,140元，每名城市居民的年均收入為13,786元)，也是改革開放以來差距最大的一年。

專家分析，形成城鄉收入差距的原因，既有改革前工業化戰略削弱農業發展等因素，又有城鄉在承擔改革成本、佔有公有資產的不均等因素。這種收入差距不但削弱社會穩定，而且嚴重影響宏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社保不完善 貧戶生活難 有人認為中國社會保障的覆蓋率偏低，形式單一，一些地區對社保的政策執行不力。農村居民家庭對生活風險的抵禦主要依靠家庭自保和社會互助，隨着他們的公民意識增強，也會要求享受與城市同等的社保待遇，特別是在養老、醫療、就業、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福利，加上中國的就业形势日趨嚴峻和老齡化問題，會令現有的社保制度面臨挑戰。

基層分歧對立 亟需從根消除



民工離鄉別井打工，收入不高，同時得不到與城市居民一樣的社保福利。資料圖片

有調查指，在2007年，內地每名城市居民的年均收入超過13,000元人民幣。資料圖片



2007年，內地農村居民的人均純收入實際增長達9.5%，為1985年以來增幅最高的一年。資料圖片



概念鏈接

堅尼系數

在比較各國之間及國內的貧富懸殊情況時，我們常用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來指出收入的分配差異，這從全國每家庭住戶的收入統計所得。堅尼系數介乎於0至1之間，0是指出現絕對平等，而1是指最極端的貧富差距。系數的數值越大，貧富懸殊的情況便越嚴重。在現實中，沒有社會或國家是絕對平等或絕對貧富懸殊，因此系數處於0與1之間。資料來源：樂施會互動教育中心

提高國家應變能力 凝聚群眾力量

上述提及的問題導致正處於轉型期的中國出現群體性事件，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重大原因，也是當下中國促進社會和諧進程中預防、控制及化解衝突的難點。

從社會矛盾產生角度而言，主要是結構性和利益性的矛盾，即因政治體制轉型或宗教、民族差異等問題和利益衝突矛盾而引起的。從社會矛盾的表現看，大多具有群體性和突發性的特點，在極端情況下，還會帶有攻擊性。從社會矛盾的發展過程來看，具有複雜性、反覆性的特點，處理和解決難度很大。而從社會矛盾的處理手段來看，具有綜合性、多樣性的特點，需要社會各方面的相互配合和協同解決。而提高國家危機管理和解決衝突的綜合應對能力是各級政府的緊急任務。

維持良好秩序 創造和諧穩定

衝突、矛盾若不能有效地得以解決，將會導致各種問題結合起來，屆時可能衝擊經濟建設和影響社會穩定，為國家帶來難以預計的後果。因此，如何創建和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與和諧社會，越來越受到政府和人們的關注。有人認為，和諧社會不是一個沒有矛盾、沒有衝突、沒有糾紛的社會，而應當是一個將各種衝突和糾紛納入解決範圍、擁有有效糾紛預防機制和解決機制、糾紛發生率相對較低，且社會有能力以適當的方式合理、及時、有效化解矛盾和解決衝突，由此實現利益整體均衡、秩序相對穩定的社會。

民間調解方式多 儒家文化影響巨

調解在中國有很長的歷史，是一種古老的衝突解決方式，其源頭可追溯到儒家文化。傳統的調解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儒學強調和解、讓步、無訟，而和諧是最理想的狀態和境界，一旦人際之間的和諧關係被擾亂，最好的恢復方式就是通過妥協和勸說。中國傳統社會的結構特徵是家國同構：父是家君，君是國父，家國一體。這種特徵對任何衝突都不主張採用對抗性的訴訟方式，而偏重選擇民間調解這種不傷和氣、有利於社會和諧穩定的衝突解決方式。

鄉里糾紛 鄉紳擺平

1938年的《區自治實行法》和《鄉鎮自治實行法》都規定區、鄉和鎮設立調解委員會，其成員需具有法律知識和由德高望重的公正人擔任，並從所在區、鄉和鎮的公民中選舉產生。但當中也不乏非正式的民間調解，《鄉土中國》作者費孝通在該書中也提及鄉村的調解：「鄉里所謂的調解，其實就是一種教育過程……差不多每次都由一位很會說話的鄉紳開口。他的公式總是把被調解的雙方都罵一頓。『這簡直是丟我們村子裡臉的事！你們還不認錯，回家去！』」接着教訓一番。有時竟拍起桌子來發一陣脾氣。他依着他認為應當的

告訴他們……雙方時常就『和解』了，有時還得罰他請一次客。」

宗族調解 不傷感情

宗族調解也是中國民間糾紛的重要解決方式之一。有學者指，在清末，姑且不論是否有法律的明文規定，職掌訴訟的地方官常把所受理的案件託付給民間人士(族紳、長老或享有眾望之人)調解，或者親自進行調解。而更大量的糾紛在訴諸官府前，已通過宗族、行會及近鄰間的民間調解獲得解決。

另一種和解方式是通過鄰友之間的調解。有關糾紛可在庭外通過親友而和睦解決，大家不傷感情，那是最好的。但若鬧上法庭，法官必須秉公辦事，依法斷案，做到是非分明。

國家主導 官民結合

由此可見，民間調解在幾千年的歷史發展演變過程中逐步形成半官方的「鄉治調解」、部落宗族內部的「宗族調解」及社會上普遍存在的「鄰友調解」3種主要方式，另外還有行會調解、社團調解及律師調解等形式。這些調解形式最大的特點就是在國家主導下令民間調解和官方司法訴訟結合起來。



想一想

1. 綜合上文，目前中國有甚麼樣的民生矛盾？
2. 為何中國在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同時，面臨眾多社會矛盾？當中原因何在？試闡釋。
3. 中國的民間調解有何特點？
4. 你認為民間調解有何漏洞？試抒己見。



延伸閱讀

1. Schellenberg, A. James. (1996). Conflict resolu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 陳健民：《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社會學新探》，McGraw-Hill Education (Asia)，2005年，第187至203頁
3. 《代表委員倡推「崇文模式」信訪代理》，《香港文匯報》，2010-03-09 <http://paper.wenweipo.com/2010/03/09/CH1003090032.htm>
4. 趙曉力：《信訪的制度邏輯》，《二十一世紀》網絡版，2005年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412085.htm>



概念鏈接

調解(Mediation)概念源於拉丁文Mediare，作為衝突的解決形式之一，意指由一名受過訓練和公正的第三者，即調解員(Mediator)，協助各方當事人在良好的氣氛下，達成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